**附件1**

天津市东丽区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预算金额（万元） |  |
| 采购项目  名称 |  | | 预算是否已落实 |  |
| 采购项目  概况 |  | | | |
| 拟采用  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 邀请招标 | □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 | | |
| 竞争性  谈判 | □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 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 | | |
| 单一来源 | □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 | | |
| 询价 | □ 货物规格、标准单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 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 | | |
| 竞争性  磋商 |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 | | |
| 申请理由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预算  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填报说明：1、拟采用采购方式和请用情形栏目请在所列项目前的“□”中打“√”。

2、预算是否已落实栏目请填是或否，预算已落实的项目需附预算批复文件。

3、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栏目和申请理由栏目可另附相关材料。

4、主管预算单位意见栏目应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5、本表一式三份填报,申请单位、主管预算单位、财政部门各一份。

6、申请单位应当对以上信息和提供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2**

天津市东丽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文件名称  及文号 |  |
| 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 |  | | |
| 产品预算  金额（万元） |  | 产品具体应用部门 |  |
| 产品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  | 产品所属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
| 申请（备案）理由 | □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 进口产品类别 | □ 鼓励进口产品。  □ 限制进口产品。  □ 其他进口产品。 |
| 产品主要  性能指标 |  | 产品功能或  应用场景 |  |
| 论证审核  情况 | □ 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涉及发展改革委或科技部的意见 | | |
| 具体原因  阐述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填报说明：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专家论证工作，专家论证意见随此表一并在政府采购计划环节予以备案，无需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 产品品目编码请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3.表中无法详尽阐述的内容，可另附书面说明。